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　　學程」設置及修讀要點

一、 本院鑑於生物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，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生物技術基礎專業訓練，並提升生物技術教學及研究水準，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三、 本學程分「植物」、「動物」及「微生物」三組，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。

四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五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，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。

六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『生物技術學程』證明。

七、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（經審核通過後）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，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『生物技術學程』名稱。

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